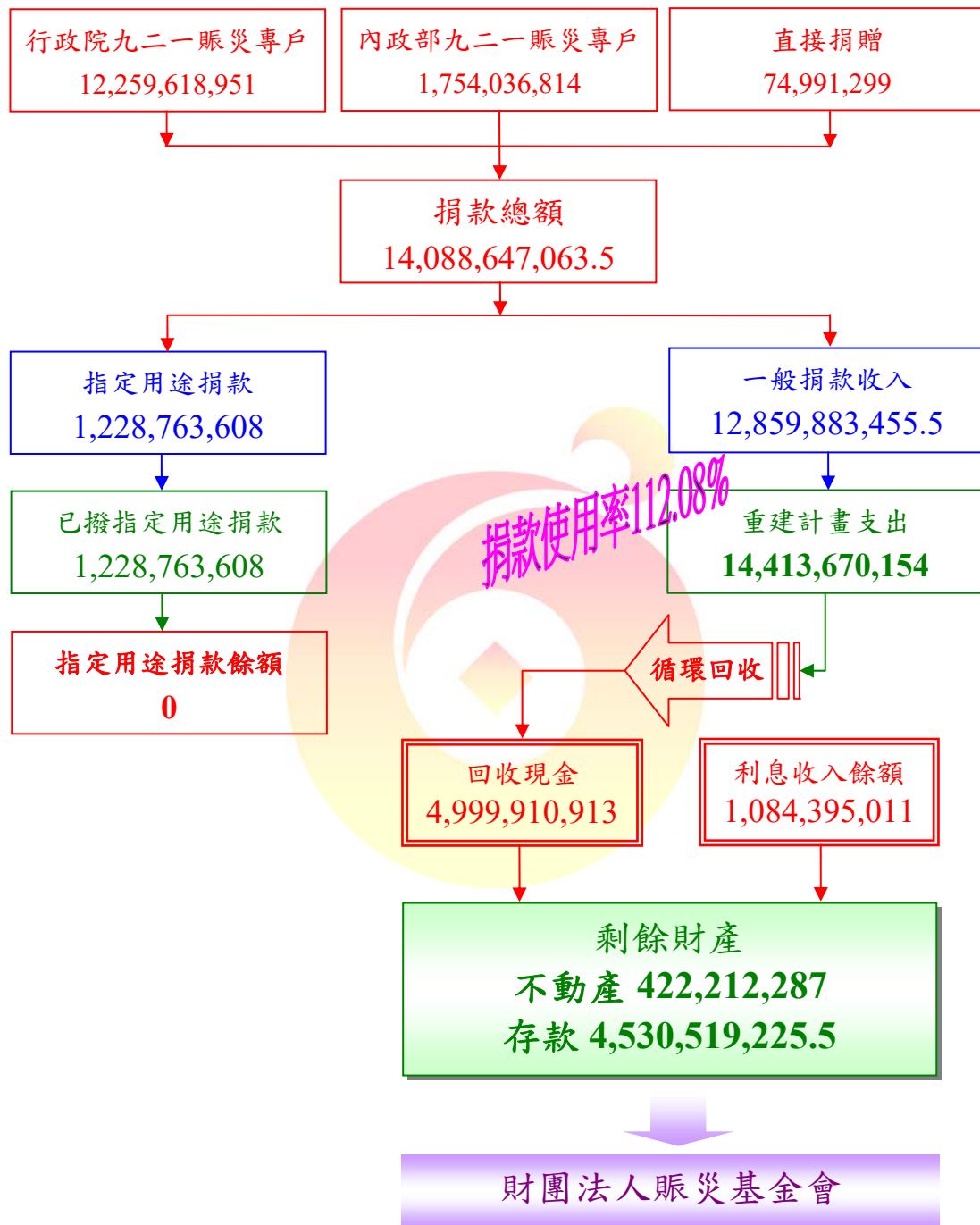




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捐款收支示意圖

2009 年 4 月 30 日



說明：銀行存款餘額 = 回收現金 + 利息收入餘額 + 一般捐款收入 - 重建計畫支出。

註：本會運作九年尚有餘額，乃因重建計畫中有「臨門方案」、「333 融資造屋方案」與「達陣方案」等三項方案係採取免擔保、無息融資方式，提供災戶重建過程所需周轉金，俟重建完成由重建戶憑取得之建物及土地申請銀行貸款，清償本會提供之資金，形成資金



可回收再利用之機制。所有引用九二一基金會剩餘財產資料者，務請本諸良知完整陳述過程，避免錯誤解讀成「沒做事，所以還剩下錢」。

註：因辦理「臨門方案」及「333 融資造屋方案」所衍生之債權與抵押權併同剩餘財產（不動產部分），已於 2008 年 8~10 月移轉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，並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簽署「債權讓與契約」。

註：剩餘財產之現金部分（45 億 3,051 萬 9,225.5 元），分別於 2008 年 10 月 30 日及 2009 年 4 月 30 日移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。

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收據		No 970007
繳(捐)款機關或 繳(捐)款人	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公文字號	
案 款 名 稱	茲收到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清算解散後之賸餘財產	
金 額	新台幣 肆拾伍億元 整	
上列款項業經收訖無訛。		
經辦人	會計	執行長
專員余信貞	財務組長尤杏暖	執行長黃文曲
		董事長
		董事長范良鏞(甲)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		

第一聯收據：由收入機關交繳款人收執



本行支票

憑票支付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

新臺幣 參仟伍拾壹萬玖仟貳佰貳拾伍元伍角整

NTS \$30,519,225.50 此致

臺灣土地銀行 長春分行 部 分行

付款地：台北市長春路156號

支票號碼 PQ 1066584

帳號 001066584

中華民國 098 年 04 月 29 日

禁止背書轉讓

台灣土地銀行長春分行

襄理 傅仁建

科目：(借) 本行支票

傳票總號.....
會計編號.....
出納編號.....

LAND BANK OF TAIWAN

1066584⑈01005102400⑈521066584⑈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收據		No 9800003	
繳(捐)款機關或繳(捐)款人	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	公文字號	
案款名稱	茲收到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清算解散後之賸餘財產		
金額	新臺幣參仟零伍拾壹萬玖仟貳佰貳拾伍元伍角整		
上列款項業經收訖無訛。(支票NO: PQ 1066584)			
經辦人	會計	執行長	董事長
專員 金信貞 980430	專員 王翠英 98.7.30	執行長 鄧榮圻 0430	董事長 范良鏞(甲) 0430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			

第一聯收據：由收入機關交繳(捐)款人收執